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佛科院发规〔2022〕8号

关于公布《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党委会研究审定，现将修订后的《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予以发布，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规范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其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35号令）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

为不低于 2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委员会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不超过本委员会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会委员，不少于本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 （四）全职在岗，能够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以学院为单位，参考各学院教师队伍规模、正副高级职称人员的占比、现有办学优势与特色、学科发展等方面情况，确定各学院的委员名额，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经公示后确定。

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多不得超过两届。

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上届委员总

数的 2/3。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由校党委会提名，副主任委员由校党委会或主任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秘书长由校学术委员会聘任。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可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副主任委员可由各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各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科发展与师资建设、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学术道德与科技伦理，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等 4 个委员会。

各二级学院应当设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和秘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统筹各委员会日常事务，挂靠发展规划处。

校学术委员会和各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各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制定各委员会章程。

各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和制度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的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聘期内三次无故缺席校学术委员会/各委员会会议的;
-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须通过秘书处履行请假手续。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或个人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时,由主任委员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 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 当事人有异议的,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 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采取通讯评议方式, 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各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 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议题或提案，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附有翔实论证材料。议题或提案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后，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议通知。除特殊情况外，应提前将议题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校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充分听取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异议期为一周。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六条 凡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

第二十七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事项，通报党委

会或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若有重大异议，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复议或暂缓实施；校学术委员会对复议事项若有全体委员的 3/4 以上赞成，不再进一步复议。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咨询的事项，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定；若校学术委员会对相关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佛科院科〔2015〕7号）同时废止。